

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部门名称：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文化体育艺术、广播电视、文物和旅游工作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拟订全区文化、体育、旅游业的发展规划和工作措施并组织实施；指导并参与全区文化、旅游、体育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区属公共文化、体育场所和设施；规划、组织、指导区内群众性文化、体育活动，促进群众文化、体育活动的广泛开展；负责推进全民健身计划，组织指导监督体育竞赛工作；依法管理全区文化、旅游、体育市场；审批、核准文化、体育经营项目；稽查、监督文化、旅游、体育经营活动，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完成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推进文体旅游“硬件+软件”建设，持续推动深圳歌剧院、深圳创意设计馆、国深博物馆建设，积极推动“一街道一文体中心”和南山书房建设，规划建设大冲文化艺术中心；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公共文化活动资助工作，完善高雅艺术低票价补贴办法，引导市民文化消费； 2. 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工作发展，做好高水平体育赛事、粤港澳大湾区邀请赛、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组织保障工作；完成 2023-2024 周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评估命名工作；引进中国游戏年会、首届电竞年会、2022 年王者荣耀世界冠军杯等重要电竞赛事； 3.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加快构建数字创意产业核心

集聚区。

（三）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情况。

1. 预算编制

（1）预算编制合理性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发展规划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综上，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合理。

（2）预算编制规范性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编制规范。

2. 目标设置

（1）绩效目标完整性

我局已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绩效目标完整。

（2）绩效指标明确性

我局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一是设置部门整

体目标的年度总体目标时，未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来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仅将部门各项目的绩效目标逐一罗列汇总，未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三是绩效指标中虽基本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基本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的情况，如时效指标中“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开展及时性”“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开展及时性”“荔枝旅游节活动开展完成及时性”等9个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及时”，均未进行可量化设置；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活动开展成本”指标，指标值为“合理”，成本的完成情况为金额或百分比，此指标应量化设置。

（四）2023年部门预算执行情况。

1. 资金管理

（1）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我局2023年政府采购支出金额4440.12万元，采购货物支出1211.2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采购服务支出3228.91万元。部门采购管理严格按照财政部门规章制度及内部管理要求实施政府采购，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促进廉政建设，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情况良好。政府采购执行率= $(4440.12/4947.70) \times 100\%=89.74\%$ ，实际采购金额

未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政府采购政策的执行和落实到位。

（2）财务合规性

一是我局的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二是我局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49%，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三是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四是未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或虚列支出的情况，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所有支出符合制度规定。综上，我局的财务合规。

（3）预决算信息公开

我局 2023 年部门预算信息已按照区财政局规定的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资金信息”进行公开；2022 年度部门决算已按照区财政局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在“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 资金信息”进行公开；2023 年度部门决算根据上级下达公开文件后再进行公开，主动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我局部门预决算管理公开透明。

2. 项目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我局 2023 年项目的设立、调整已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我局 2023 年项目实施过程规范。

（2）项目监管

我局项目管理严格按照《深圳市区级部门项目支出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执行，项目的申报、批复、预算调整、变更等程序均按照规定履行了相关手续。我局已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主管部门已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和督促整改。2023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总额32091.89万元，涉及42个项目，其中政府投资项目13个，根据《南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局将42个项目全部纳入绩效自评管理，绩效自评覆盖金额32091.89万元。

3. 资产管理

（1）资产管理安全性

2023年我局资产安全运行，一是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二是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2）固定资产利用率

固定资产利用率=（17113.79/17113.79）×100%=100%。

4. 人员管理

（1）我局核定编制66人，实有在编人员60人。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60/66）×100%=90.91%。我局严格控制财政供养人员，无超编超员的情况存在。

（2）我局2023年有编外人员0人。编外人员控制率=

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0/66×100%=0%。

5. 制度管理

我局在财政资金管理、内部财务管理、预算绩效管理等方面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目前已印发《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管理制度》《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财务报销细则》《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固定资产管理办法》《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合同管理办法》《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绩效管理制度》等一系列管理制度，基本涵盖重大事项管理、预算管理、收支管理、政府采购制度、资产管理、工程项目管理、合同管理等各部门基本业务活动，部门职能履行与预算执行得以保障。

二、部门主要履职绩效分析

（一）主要履职目标

1、认真做好文体旅游市场执法监管工作，确保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对文体旅游市场的监管力度，规范文体旅游市场经营行为，营造良好的市场环境。

2、持续做好营业性演出市场监管，目前营业性演出市场已步入正轨，大型演出活动频繁，演出场次增长迅速，观众人数激增。要强化与公安等部门的协作配合，加强大型演出活动规范管理，确保大型演出活动平稳有序举办。

3、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通过专家授课、案卷评查、对口交流等方式组织开展执法业务培训，切实提升执法人员

法治素养。加强对剧本杀、密室逃脱等剧本娱乐场所以及其他新业态的调研，加强部门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定期组织开展联合专项执法检查。

（二）主要履职情况

1. 推进文体旅游“硬件+软件”建设 持续推动深圳歌剧院、深圳创意设计馆、国深博物馆建设，积极推动“一街道一文体中心”和南山书房建设，规划建设大冲文化艺术中心。完成南山竞技体育管理平台整体开发，完善蛇口体育中心拆除重建工作项目建议书，紧推大沙河网球中心、法兰克福交流中心 PPP 项目施工建设，确保深圳湾国际羽毛球交流中心投入使用。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公共文化活动资助工作，完善高雅艺术低票价补贴办法，引导市民文化消费。国际化标准打造流行音乐节、深圳湾艺穗节、深圳湾公共艺术季等品牌，提升深圳湾吉他艺术周系列活动。积极引进、举办更多重量级文化活动和精品文物展览。支持锦绣中华、世界之窗等主要景区的加强升级改造，开发旅游新项目，扩大中高端旅游产品供给，推动旅游产品向复合型升级。

2. 推动“竞技体育+群众体育”工作发展 做好高水平体育赛事、粤港澳大湾区邀请赛、青少年体育锦标赛的组织保障工作。举办 2022 USPTA·中国青少年网球挑战赛、WKG&M-1 世界综合格斗赛深圳站、中国斗腕公开赛、东方战龙搏击赛、2022 年中国街舞联赛（深圳站）、中国体育舞蹈公开赛总决赛等；做好深圳市第一届 X9 赛艇联赛属地保障工作。助推我区全民健身运动场地设施建设，扩大全民健身路径覆盖率；

持续推进一键预约工作。完成 2023-2024 周期体育传统项目学校及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评估命名工作。做好区竞技体育管理平台升级，优秀教练员、运动员、薄弱项目专业人才的引进和队伍建设。充分利用我区各中小学、体育场馆、社会机构（俱乐部）扎实做好业余训练工作，建立和完善体育后备人才训练体系。

3. 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融合发展 加快构建数字创意产业核心集聚区。完善“六个一”清单；围绕链主企业开展招商引资，持续跟进迪阿股份、第一秒等企业落地工作；引导市级及以上文化、体育产业园区提质增效，加快推动腾讯音乐总部用地、企业联建总部办公建设工作。引进中国游戏年会、首届电竞年会、2022 年王者荣耀世界冠军杯等重要电竞赛事。进一步优化与音数协的合作，争取中国电竞产业年会扎根南山、争取 2025 中国游戏产业年会落地南山。

（三）部门履职绩效情况

1. 经济性——公用经费控制率

我局预算使用的经济性主要从“三公”经费及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情况来体现。根据 2023 年决算报表，我局“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56.76 万元，实际支出 42.79 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为 75.39%；日常公用经费全年调整预算数为 162.06 万元，实际支出 156.29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 96.44%；未发生超支的情况。我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厉行勤俭节约的要求，节约和降低行政成本的情况

下，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及日常工作任务的完成。

2. 效率性

(1) 预算执行率

2023年部门年初预算31655.65万元，调整预算数34866.04万元，年末实际总支出31819.4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2713.35万元，项目支出29106.07万元，全年部门预算执行率为91.26%（含年初结转结余资金）。根据《2023年1-3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7089.39万元，1-3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25.56%，第一季度执行率为 $25.56\% \div 25\% \times 100\% = 102.23\%$ 。根据《2023年1-6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16556.57万元，1-6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59.24%，第二季度执行率 $59.24\% \div 50\% \times 100\% = 118.47\%$ 。根据《2023年1-9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为23862.19万元，1-9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77.37%，第三季度执行率为 $77.37\% \div 75\% \times 100\% = 103.15\%$ 。根据《2023年1-12月预算指标执行情况表》，我局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33218.31万元，第1-12月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为98.23%，第四季度执行率为 $98.23\% \div 100\% \times 100\% = 98.23\%$ 。全年平均执行率 $(102.23\% + 118.47\% + 103.15\% + 98.23\%) \div 4 = 105.52\%$ 。

(2)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我局已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了所有上级部门交办的重点工作任务。

（3）项目完成及时性

实际完成率=已完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100%=42/42×100%=100%。2023年度，我局各项目全部按时按量完成，预算执行情况良好，部门整体的效率性表现优秀。

3. 效果性

（1）经济效益方面

文化产业跨越式发展。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丰硕，文化产业综合发展指数排名第一，登顶“2023 中国文化产业竞争力百强区指数”榜首，获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一是紧扣影视演艺、游戏电竞、创意设计、潮流艺术特色产业集群发展，聚力招商引资，持续丰富优势产业业态。寻麟文化、伍氏家具、华筑设计、中吉号等企业落地南山。国内知名艺术品拍卖机构荣宝斋落户海上世界文化艺术中心，首拍成交额达 4.64 亿元。落地阿里文娱影视中心、网易全球数字创意研发中心等项目，共计开展各类招商引资项目超过 40 个。举办 2023 秋冬、2024 春夏深圳时装周南山会场暨“时尚南山·湾区设计”系列活动；支持举办 2023 时尚生态大会、“南头古城时尚之夜”活动。二是通过出台一项政策、引进一批企业、成立一个协会、打造一场活动，电竞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提升。开通电竞专项资金申报，受理项目 13 项，资助资金 3200 万元。打造“游戏电竞月”品牌活动，与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联合举办中国电竞产业年会，举办 2023 第二届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三是深度参与杭州亚运会，推动腾讯、点维文化、泽森科工

等南山文化力量走出深圳，走向全国、走向世界。深圳狼队电竞俱乐部的刘家成闯进杭州亚运会“足球在线4”项目组八强，成为中国选手在该项目的最好成绩。

（2）社会效益方面

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2023年4家南山书房全面实现24小时对外开放，截至10月底，累计接待读者44万余人次，预约总次数72万余次，累计服务总时长近88万小时。全年共开展600余场公共文化活动，低票价补贴60余个场次，居民群众通过平台购买补贴票16000余张；成功举办“2023南山流行音乐节”、财神来了、遇见七夕沉浸式文化活动、粤港澳合唱艺术周等活动，全年开展各类公共文化活动600余场；开展线上线下各类培训课程500余场，举办各类读者活动900余场。文艺创作捷报频传，南山文化馆在各项省市比赛中斩获省级奖项6个，市级奖项78个，区级奖项2个。积极推进粤海街道文体中心与蛇口文体公园、大冲文化艺术中心建设工程，打造片区城市文化新地标。

旅游市场高质量发展。南头古城旅游休闲街区凭借在地特色与深港文化兼备、多元体验与文旅产业聚合成功入选“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成为我市首家国家级旅游休闲街区。围绕“办活动、办城市”的思路，成功举办了南山荔枝文化旅游节系列文体旅活动，以“荔枝+”模式扩大品牌效应，打造南山文体旅深度融合新名片。交通运输部首个邮轮精品航线“深圳—厦门—舟山—上海”航线在蛇口邮轮母港启航，探享香江之旅（深圳—香港—深圳）、“船奇湾区海

洋研学一日游” “‘WAN’ 演艺·世界之窗特色主题‘童梦星愿’” 多个主题游航线陆续推出。加强行业监管，促进旅游市场健康发展，全年受理旅游投诉 460 条，检查 271 家次旅游企业，发现整改隐患 714 项。

（3）可持续影响方面

文博力量持续释放。南山博物馆举办“晋国六百年——山西文物精华展”“盛世爱情：意大利庞贝精品文物大展”“东方微笑——麦积山石窟展”“花月醉雕鞍——大唐金乡县主展”等爆款大展，其中，“‘叙’写传奇——叙利亚古代文物精品展”荣获第四届广东省博物馆陈列展览“最佳国际合作推介奖”。举办 29 场配套活动，充分发挥博物馆社会宣教功能，深受市民喜爱。高标准规划建设东晋遗址博物馆、赤湾海事博物馆项目，新建 3 座微型博物馆。完成南头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改造提升工程，由鲁迅美术学院院长李象群及其团队设计制作关羽坐像、桃园三结义等艺术雕像 9 座，绘制温酒斩华雄、土城约三事等壁画 157 平方米，将关帝庙打造成关公文化展示场所。体育事业生机勃勃。南山区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谋篇布局，立足优势项目，全方位、全过程抓好人才队伍培养，为教练员、运动员创造良好环境，高效服务新周期训练备战参赛工作，全力备战奥运会、亚运会、全运会。8 名运动员参加杭州亚运会，斩获 3 金 1 银 2 铜。花样游泳项目运动员王芊懿、王柳懿，攀岩小将张悦彤获得巴黎奥运会参赛资格。深化体教融合，打造了 18 所“高水平运动项目学校”，57 所“体育传统特色学校”，布局田

径、游泳等 33 个项目、100 个训练点；推出“动起来@南山少年”青少年体育发展计划，首期推出跑步专项和游泳专项活动，截至 11 月，共开展近 90 次免费公益培训，4500 人参与。成功举办粤港澳大湾区邀请赛、中国街舞联赛、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深港青少年交流赛、亚运会国际象棋项目运动员补充选拔赛（女子决赛）、全国全民体能大赛（深圳站）、大沙河生态长廊龙舟邀请赛、南山半马等多项国内外知名赛事，为鹏城市民带来一场又一场巅峰对决。

4. 公平性

（1）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2023 年，通过已建立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记录辖区群众的各项咨询投诉意见，做好回复和答疑工作，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 100%，未发生超期。我局业务工作及项目开展的公平性良好，各相关方对各项工作的满意度较高，整体履职公平性良好。

（2）满意度

我局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高质量完成各项行政许可及备案工作任务。审批服务科受理的各类审批业务及备案事项均按时完成，1 至 10 月份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服务大厅窗口得分均为 100 分，群众办事满意率 100%。居民群众满意度方面，广东政务服务网的“好差评”模块显示，居民群众在线上和线下多个渠道对政务服务进行评价，平台上线至今针对我局 4767 条评价，其中差评数仅 7 条，差评整改率 100%，居民群众对我局工作开展情况

表示满意。

三、总体评价和整改措施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主要经验、做法。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深圳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深财绩〔2019〕5号）等文件规定，我局积极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加强全过程管理，开展年中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及时发现问题及时整改。有效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加强预算绩效监控结果应用，我局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预算绩效监控工作，并针对绩效运行监控中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提出整改措施。二是依法依规做好绩效管理的公开工作。年度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做到了执行透明和预算支出监督的完整，进一步配合上级要求对部门整体绩效工作的监督工作的力度，我局按时向社会公开了预决算，保障公民知情权，让财政资金和预算项目置于公众的监督之下，有利于降低行政事业单位廉政风险。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的问题

（1）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设置不规范

一是设置部门整体目标的年度总体目标时，未结合部门（单位）中长期规划、年度工作计划、年度主要工作任务来预计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履职所要达到的总体产出和效果。二是设置绩效指标时，仅将部门各项目的绩效目标逐一

罗列汇总，未结合部门（单位）的各项具体工作职责和工作任务确定每项工作任务预计要达到的产出和效果，并从中概括、提炼出最能反映工作任务预期实现程度的关键性指标。

三是绩效指标中虽基本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绩效指标基本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但存在部分绩效指标未量化的情况，如时效指标中“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开展及时性”“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开展及时性”“荔枝旅游节活动开展完成及时性”等9个指标的指标值均设置为“及时”，均未进行可量化设置；成本指标的三级指标“活动开展成本”指标，指标值为“合理”，成本的完成情况为金额或百分比，此指标应量化设置。按照评分标准，扣3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有待提高

2023年我局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数为162.06万元，实际支出156.29万元，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为96.44%，根据评分标准，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在90%至100%区间，扣1分。

（3）预算执行进度未达序时进度，预算执行进度有待提高

我局2023年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为98.23%，第四季度预算支出进度未达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扣0.02分。

（4）政府采购预算编制精准度有待提高

2023年我局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4947.70万元，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4440.12万元，根据评分标准，扣0.10分。

（5）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

规模的 10%

我局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为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49%，资金调整、调剂资金累计超过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的 10%，根据评分标准，扣 0.05 分。

2. 改进措施

(1) 我局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一是设置绩效目标应遵循确定项目总目标并逐步分解的方式，确保不同层级的绩效目标和指标相互衔接、协调配套；二是项目总体目标或年度总体目标要能清晰反映预算资金的预期产出和预期效果；三是在分析、归纳总体绩效目标的基础上，明确需要完成的工作任务，并根据任务内容，从投入资源、开展活动、质量标准、成本要求、产出内容、产生效果等角度选出最能体现项目主要产出和核心效果的指标四是绩效指标确定后，参考相关历史数据、行业标准、计划标准等，尽量从严、从高科学设定指标值，充分发挥绩效目标对预算编制执行的引导约束和控制作用。

(2) 加强日常公用经费管理，加强预算审批和执行过程中的监督和管理，减少浪费和不必要的开支，确保日常公用经费合理且有效地使用。

(3) 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审慎的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4）严格按照中央、省、市有关预算编制、政府采购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执行，提高政府采购的审计监督力度。加强部门预算管理，细化政府采购预算，提高预算约束力。

（5）在往后年度调整预算时，谨慎的调整项目预算，提高预算调整的科学性、合理性，同时在往后年度编制预算时，综合考虑各项影响因素，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合理性，提升资金支出计划与项目实施计划的匹配度，减少实施过程中预算调整的频次、数额。

（三）后续工作计划、相关建议等。

在往后编报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时，我局将进一步结合实际情况，按照绩效目标设定的规范要求，合理、完整、规范地设定符合框架要求的绩效指标，提升绩效指标的实用性，同时在往后的工作中逐步积累绩效管理知识，提高我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同时，我局将加强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的“双监控”工作，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并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加强国库现金管理，降低资金运行成本。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情况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自评表							
部门（单位）名称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本级)		预算年度		2023	
年度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预算数（元）		执行数（元）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总额	其中：财政拨款
主要任务完成	机构公用经费	工资福利支出（统发）、工资福利支出（非统发）-行政、工资福利支出（非统发）-事业和其他在职人员经费	已保障我局交通费、工会经费、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公用经费等相关支出，保障了我局的正常运转。	1,620,611.95	1,620,611.95	1,562,890.12	1,562,890.12
	预算准备金	用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	已用于不可预见的政策性支出，弥补了项目资金不足问题。	234,184.00	234,184.00	180,650.00	180,650.00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退休人员经费（行政）、退休人员慰问金（行政）、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退休人员（行政）	已发放退休人员经费（行政）、退休人员慰问金（行政）、住房维修金和物业补贴-退休	1,947,206.08	1,947,206.08	1,887,362.56	1,887,362.56

			人员（行政）补贴补助发放工作，经费发放合规率达 100% 。				
	在职人员经费	商品和服务支出（保运转）、商品和服务支出（综合定额）、商品和服务支出（离退休综合定额）和商品和服务支出。	全年人员工资及社保、公积金等福利待遇及时足额发放，资金发放准确率达 100% 。	24,173,648.81	24,173,648.81	23,683,217.53	23,683,217.53
	政府投资	南山博物馆外墙灯光及中央空调系统改造工程、南山古城关帝庙内部修缮改造提升工程和南山书房建设等业务。	2023 年我局政府投资项目执行较好，各项目按照既定工作目标任务完成。	30,280,000.00	30,280,000.00	29,810,536.97	29,810,536.97
	文化产业管理	2022 年电竞年会经费、组织、参加文化体育产业活动和展览、综合管理事务、文博活动会和专项资金管理等业务。	全年已保障 2022 年电竞年会经费、组织、参加文化体育产业活动和展览、综合管理事务、文博活动会和专项资金	15,481,000.00	15,481,000.00	13,786,109.47	13,786,109.47

			管理等业务工作经费支出，保障了文化产业管理工作正常开展。				
	体育项目	组织和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工作、南山区促进体育运动公益金、体育器材采购、深圳南山半程马拉松比赛、WKG&M-1世界综合格斗赛深圳站、东方战龙搏击赛、USPTA中国-青少年网球挑战赛、共建中国棒球少年队（U11）、与深圳大学合作共建乒乓球项目体系、与深圳羽众羽毛球俱乐部共建羽毛球项目体系、主办全民健身活动项目、大沙河龙舟赛、中国斗腕	已完成组织和参加全民健身活动工作、南山区促进体育运动公益金、体育器材采购、深圳南山半程马拉松比赛、WKG&M-1世界综合格斗赛深圳站、东方战龙搏击赛、USPTA中国-青少年网球挑战赛、共建中国棒球少年队（U11）、与深圳大学合作共建乒乓球项目体系、与深圳羽众羽毛球俱乐部共建羽毛球项目体系、主办全民健身	64,834,155.08	64,834,155.08	48,452,317.11	48,452,317.11

	公开赛、中国体育舞蹈公开赛、中国街舞联赛、高水平体育赛事、2022 第一届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尾款、竞技体育活动和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等业务。	身活动项目、大沙河龙舟赛、中国斗腕公开赛、中国体育舞蹈公开赛中国街舞联赛、高水平体育赛事、2022 第一届海峡两岸暨港澳电竞联赛尾款、竞技体育活动和海峡两岸学生棒球联赛总决赛等业务，各项工作均正常开展完成。				
体彩金项目	资助全民健身体育器材维修与公众责任保险费、南山区青少年体育项目赛事、南山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南山杯系列赛、国民体质测定和创建国家级体质测定	已完成资助全民健身体育器材维修与公众责任保险费、南山区青少年体育项目赛事、南山区社会体育指导员站点建设、南山杯系列赛、国民体质测定	22,972,757.00	22,972,757.00	22,329,870.17	22,329,870.17

		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南山区青少年体育技能发展计划（游泳项目）、深圳南山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和第一届深港同乡运动会等业务。	和创建国家级体质测定与运动健身指导站、南山区青少年体育技能发展计划（游泳项目）、深圳南山粤港澳大湾区系列赛和第一届深港同乡运动会等业务，保障了体彩公益金支出使用。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项目	社区运动会、区文体局市属体彩公益金、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和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等业务。	社区运动会、区文体局市属体彩公益金、文物保护专项经费和2022年中央支持地方公共文化服务体系补助资金等业务。	3,043,402.86	3,043,402.86	2,900,802.86	2,900,802.86
	一般管理事务	基层党建、文化旅游体育行政事务管理、迎接各项检查工作、社会主义新农村振兴计	已保障基层党建、文化旅游体育行政事务管理、迎接各项检查工作、社会主义	8,135,230.96	8,121,230.96	8,107,077.08	8,107,077.08

		划工作、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法律顾问、创意城市 IP 设计、年度财务内审工作、安全应急工作、宣传、离退休干部活动、文化市场审批行政指导、高危体育项目检测、行政许可注销公告登报、中山公园棒垒球场运营管理、侨香路棒球场代管、组织参加广播电视业务培训和出差、劳务派遣人员、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及隐患排查和设备购置及维护等业务。	新农村振兴计划工作、慢性病综合防控工作、法律顾问、创意城市 IP 设计、年度财务内审工作、安全应急工作、宣传、离退休干部活动、文化市场审批行政指导、高危体育项目检测、行政许可注销公告登报、中山公园棒垒球场运营管理、组织参加广播电视业务培训和出差、劳务派遣人员、文化市场安全生产风险监控及隐患排查和设备购置及维护等业务。			
--	--	--	---	--	--	--

			使用准确率达100%，保障了各项事务正常开展。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	扶持旅游企业创新和扶持文化(体育)企业发展业务。	2023年已完成区、局交办各项工作任务，包括举办5次文化活动，2次政策推广活动，扶持200个项目，完成2批次专项资金申报，为5家受资助企业发放补助，新纳统入库企业20家，行业影响力得到了提升	120,000,000.00	120,000,000.00	119,953,197.87	119,953,197.87
	文化活动	基层文化活动工作、高端演出观摩和文体设施临时托管等业务。	已完成基层文化活动工作、高端演出观摩和文体设施临时托管等业务，保障了文化活动正常开展。	1,000,000.00	1,000,000.00	717,641.87	717,641.87

	宣传文体发展专项资金	品牌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活 动、品牌体育活动、文体名人引进和宣传文体发展专项备用金等业务。	已完成品牌文化活动、公共文化活 动、品牌体育活动、文体名人引进和宣传文体发展专项备用金等业务，专项资金使用合理合规。	47,689,804.00	47,689,804.00	37,607,304.00	37,607,304.00
	旅游行业业务管理	旅游宣传推介工作、旅游应急工作、旅游行业发展、质量评估委托课题研究服务、旅游行业安全评估工作委托服务、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和举办南山旅游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及分项活动等业务。	已完成旅游宣传推介工作、旅游应急工作、旅游行业发展、质量评估委托课题研究服务、旅游行业安全评估工作委托服务、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和举办南山旅游文化旅游节开幕式及分项活动等业务，有效促进了旅游业发展。	1,818,919.00	1,818,919.00	1,813,981.11	1,813,981.11

	文化市场管理	文化市场保安、高危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外包服务和文化市场执法专项工作等业务。	已完成文化市场保安、高危危险性体育（游泳）项目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外包服务和文化市场执法专项工作等业务，经费支出准确率达 100% 。	2,239,000.00	2,239,000.00	2,221,911.60	2,221,911.60
	文物保护	赤湾天后宫香火街租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补贴、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四有”建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交流、区文博工作宣传、专业书籍购置、世界博物馆日、遗产保护日工作、南山村史研究及书籍出版、制作南山文物历史故事视频和南山区	已完成赤湾天后宫香火街租赁、不可移动文物保护补贴、文物保护单位安全、文物保护单位文物“四有”建档、全区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专业技术交流、区文博工作宣传、专业书籍购置、世界博物馆日、遗产保护日工作、南山村史研究及书籍出	3,190,440.00	3,190,440.00	3,179,300.59	3,179,300.59

		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费等业务。	版、制作南山文物历史故事视频和南山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费等业务，保障了文物保护单位工作开展。				
	金额合计			348,660,359.74	348,646,359.74	318,194,170.91	318,194,170.91
年度 总体 目标 完成 情况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各项活动项目的开展，保障我局工作人员基本权益，发挥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的实际作用，为南山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助力，更好的服务南山区广大人民群众。			2023年已完成各项活动项目，有效保障了我局工作人员基本权益，更好地发挥我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的实际作用，为南山区文化旅游体育事业的发展提供助力，推动了公共文体服务优化，促进了文化创意产业集聚发展，推动了文化体制改革攻坚。南山区文化产业发展成果丰硕，文化产业综合发展指数排名第一，登顶“2023中国文化产业竞争力百强区指数”榜首，获评“国家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示范区”。			
年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绩效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基建项目数量	≥1个		1个	

指标 完成 情况		文物保护单位白蚁防治数量	2处	2处
		申请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单位补贴文保单位数量	16处	14处
		南山文物历史故事视频制作数量	1项	1项
		南山村史研究及书籍出版项目数量	1项	1项
		南山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数量	24处	24处
		荔枝旅游节分项活动个数	≥15个	15个
		旅游行业安全评估工作服务企业	≥80家	80家
		旅游应急管理工作的开展项目数量	≥3项	3项
		举办区级赛事数量	不少于3项	4项
		参与赛事运动员人数	不少于500人	600人
		扶持项目数量	≥200项	349项
		专项资金申报批次	≥2批次	5批次

		受资助企业数量	≥5	300家
		新纳统入库企业数量	≥20家	20家
		文化活动举办次数	≥5次	5次
		政策推广活动数量	≥2次	2次
		文化设施调研次数	3次	3次
		高端演出场次	10场	10场
		全年开展文化活动场次	600场	700场
		引进体育名人数量	2	0人
		聘请南山区文化顾问数量	2人	2人
		突增项目数量	≥1个	1个
		开展慢性病综合防控活动次数	1次	1次
		享受离退休干部疗养、慰问人数	17人	17人
		安全应急活动次数	2次	2次
		迎接各项检查次数	不少于2次	3次
		参与党建活动人数	不少于20人	30人
		审核合同法律问题数量	不少于50份	50份

		中山公园棒球场全年开放天数	不少于 280 天	300 天
		日常检查各类经营场所数量	2000 家	2000 家
		举办经营场所会议场次	4 场	4 场
		经营场所安全检测次数	100 次	100 次
		业务法律法规培训次数	5 次	5 次
		高危体育项目检测数量	45 家	45 家
		体育器材采购数量	50 套	50 套
		年度“四上”企业新增入库数	≥20 家	20 家
		《全民运动南山行》系列宣传视频数量	12 次	12 次
	质量指标	基建项目验收合格率	≥95%	95%
		白蚁防治合格率	100%	100%
		南山文物历史故事视频制作验收通过率	100%	100%
		南山村史书籍出版	100%	100%

			验收通过率		
			南山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验收通过率	100%	100%
			荔枝旅游节宣传效应	良好	100%
			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合格率	100%	100%
			旅游行业安全评估合格率	100%	100%
			重大安全事故发生率	0	0%
			赛事活动完成率	100%	100%
			承办活动合格率	100%	100%
			演出门票发放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南山文物历史故事视频制作验收通过时间	2023年6月30日前	2023年6月20日
			南山村史书籍出版验收通过时间	2023年10月30日前	2023年10月15日

		南山区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规划编制验收通过时间	2023年12月30日前	2023年12月25日
		旅游宣传推介工作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旅游行业资助项目第三方现场核查和审计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荔枝旅游节活动开展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政策推广活动完成及时性	及时	100%
		文化体育活动开展及时性	及时	100%
		检测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20日
		安全生产检查完成时间	2023年12月31日之前	2023年12月20日
		外包服务费用发放及时性	及时	100%
		赛事活动审计完成时间及时性	及时	100%
	成本指标	建设成本	小于或等于预算金额	318194170.91元
		区文物保护单位补	按文物面积和类别补贴,每处文物5—10万元	按文物面积和类别补贴,每处文物5—10万元

			贴标准		
			赤湾天后宫香火街租赁费每月标准	每月 84700 元	每月 84700 元
			活动开展成本	合理	100%
			场馆运营成本	266.33 万元以下	266.3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旅游经济发展	稳固发展	100%
			南山区公共基础设施水平	得到提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文物保护水平	得到提升	100%
			旅游行业发展水平	得到提升	100%
			南山区体育产业发展水平	得到提升	100%
			文化产业发展水平	得到提升	100%
			辖区群众文化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100%
			南山区全民健身体育生活水平	得到提升	100%
			辖区品牌影响力	得到提升	100%
			南山区群众体育运动参与度水平	得到提升	100%
			文化市场环境水平	得到提升	100%

			南山区知名度水平	得到提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文物保护的提升率	100%	100%	
			服务延续性程度	较高	100%	
		生态效益指标	遵生态平衡规律	100%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南山区广大市民满意度	≥90%	90%
				社会公众对文物保护、博物馆满意度	≥95%	95%
				使用人员对文物保护情况满意度	≥95%	95%
				企业满意度	≥90%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于 95%	96%
				运动员满意度	≥95%	95%
				裁判员满意度	≥95%	95%
				离退休老干部满意度	≥95%	95%
				其他满意度指标	不适用	不适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参考评分标准	分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名称	参考分值			
部门决策	20	预算编制	10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1分）； 2.部门预算资金能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合理分配（1分）； 3.专项资金预算编制细化程度合理，未出现因年中调剂导致部门预决算差异过大问题（1分）； 4.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编制准确，年度中间无大量调剂，未发生项目之间频繁调剂（1分）； 5.部门预算分配不固化，能根据实际情况合理调整，不存在项目支出进度慢、完成率低、绩效较差，但连年持续安排预算等不合理的情况（1分）。	5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在规范性、完整性、细化程度等方面的原则和要求。	1.部门（单位）预算编制符合财政部门当年度关于预算编制的各项原则和要求，符合专项资金预算编制、项目库管理、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等要求（5分）； 2.发现一项不符合的扣1分，扣完为止。本指标需对照相应年度由财政部门印发的部门预算编制工作方案、通知和有关制度文件，根据实际情况评分。	5

		目标设置	10	绩效目标完整性	3	部门（单位）是否按要求编报项目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内容完整、覆盖全面、符合实际。	1.部门（单位）按要求编报部门整体和项目的绩效目标，实现绩效目标全覆盖（3分）； 2.没按要求编报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不符合要求的，一项扣1分，扣完为止。	3
		目标设置	10	绩效指标明确性	7	部门（单位）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量化，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1.绩效指标将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工作任务，与部门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2分）；2.绩效指标中包含能够明确体现部门（单位）履职效果的社会、经济、生态效益指标（2分）；3.绩效指标具有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1分）；4.绩效指标包含可量化的指标（1分）；5.绩效目标的目标值测算能提供相关依据或符合客观实际情况（1分）。	4
部门管理	20	资金管理	8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政府采购金额与年度政府采购预算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执行情况；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	1.政府采购执行率得分=政府采购执行率×1分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采购金额合计数/采购计划金额合计数）×100% 如实际采购金额大于采购计划金额，本项得0分。 政府采购预算是指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2.政府采购政策功能的执行和落实情况（1分），落实不到位的酌情扣分。	1.9
				财务合规性	3	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资金调整、调剂	1.资金支出规范性（1分）。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95

				是否规范；会计核算是否规范、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2.资金调整、调剂规范性（1分）。调整、调剂资金累计在本单位部门预算总规模10%以内的，得1分；超出10%的，超出一个百分点扣0.1分，直至1分扣完为止。 3.会计核算规范性（1分）。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1分，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或其他核算不规范，酌情扣分。 4.发生超范围、超标准支出，虚列支出，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本项指标得0分。	
			预决算信息公开	3 部门（单位）在被评价年度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	1.部门预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2.部门决算公开（1.5分），按以下标准分档计分： （1）按规定内容、时限、范围等各项要求进行公开的，得1.5分。 （2）进行了公开，存在不符合时限、内容、范围等要求的，得1分。 （3）没有进行公开的，得0分。 3.涉密部门（单位）按规定不需要公开相关预决算信息的直接得分。	3

		项目管理	4	项目实施程序	2	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项目的设立、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1分); 2.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以及方案实施均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1分)。	2
				项目监管	2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分配给市、区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等管理情况。	1.资金使用单位、基层资金管理单位建立有效资金管理和绩效运行监控机制,且执行情况良好(1分); 2.各主管部门按规定对主管的财政资金（含专项资金和专项经费）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1分),如无法提供开展检查监督相关证明材料,或被评价年度部门主管的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为差的,得0分。	2
			3	资产管理安全性	2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资产配置合理、保管完整,账实相符(1分); 2.资产处置规范,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1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1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 (\text{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 \text{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times 100\%$ 1.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90\%$ 的,得1分; 2. $90\%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75\%$ 的,得0.7分; 3. $75\% > \text{固定资产利用率} \geq 60\%$ 的,得0.4分; 4.固定资产利用率 $< 60\%$ 的,得0分。	1

		人员管理	2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text{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frac{\text{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text{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 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leq 100%的,得1分; 2.财政供养人员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1
				编外人员控制率	1	部门(单位)本年度使用劳务派遣人员数量(含直接聘用的编外人员)与在职人员总数(在编+编外)的比率。	1.比率 $<$ 5%的,得1分; 2.5% \leq 比率 \leq 10%的,得0.5分; 3.比率 $>$ 10%的,得0分。	1
		制度管理	3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部门(单位)制定了相应的预算资金、财务管理和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执行,用以反映部门(单位)的管理制度对其完成主要职责和促进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	1.部门制定了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0.5分); 2.上述财政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内部控制等制度得到有效执行(1.5分); 3.部门按照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的要求制定本部门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制度或工作方案,组织指导本级及下属单位开展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编报、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工作(1分)。	3
部门绩效	60	经济性	6	公用经费控制率	6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text{“三公”经费控制率} = \frac{\text{“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text{“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times 100\%$ (1)“三公”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2)90% \leq “三公”经费控制率 \leq 100%的,得2分; (3)“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的,得0分。 2.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frac{\text{日常公用经费决算数}}{\text{日常公用经费调整预算数}} \times 100\%$ (1)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 $<$ 90%的,得3分;	5

						(2) 90%≤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2分; (3) 日常公用经费控制率>100%的, 得0分。		
		效率性	20	预算执行率	6	部门(单位)部门预算实际支付进度和既定支付进度的匹配情况, 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	1.一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一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25%)×1分 2.二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二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50%)×1分 3.三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三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75%)×1分 4.四季度预算执行率得分=(四季度部门预算支出进度/序时进度 100%)×1分 5.全年平均支出进度得分=全年平均执行率×2分 其中: 全年平均执行率=Σ(每个季度的执行率)÷4 季度支出进度=季度末月份累计支出进度(即3、6、9、12月月末支出进度)	5.98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8	部门(单位)完成党委、政府、人大和上级部门下达或交办的重要事项或工作的完成情况, 反映部门对重点工作的办理落实程度。	重点工作是指中央和省相关部门、市委、市政府、市人大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全部按期保质保量完成得8分; 一项重点工作没有完成扣4分, 扣完为止。 注: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可以参考市委市政府督查部门或其他权威部门的统计数据(如有)。	8
				项目完成及时性	6	部门(单位)项目完成情况与预期时间对比的情况。	1.所有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均按计划时间完成(6分); 2.部分项目未按计划时间完成的, 本指标得分=已完	6

						成项目数/计划完成项目总数×6分。		
		效果性	25	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等	25	部门（单位）履行职责、完成各项重大政策和项目的效果，以及对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根据部门（单位）职责，结合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合理设置个性化绩效指标，通过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与目标值对比分析进行评分，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酌情扣分。根据部门（部门）履职内容和性质，从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三个方面对工作实效和效益进行评价。	25
		公平性	9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	3	部门（单位）对群众信访意见的完成情况及及时性，反映部门（单位）对服务群众的重视程度。	1.建立了便利的群众意见反映渠道和群众意见办理回复机制（1分）； 2.当年度群众信访办理回复率达100%（1分）； 3.当年度群众信访及时办理回复率达100%，未发生超期（1分）。	3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社会公众或部门（单位）的服务对象对部门履职效果的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部门（单位）履行职责而影响到的部门、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如难以单独开展满意度调查的，可参考市统计部门的数据、年度市直民主评议政风行风评价结果等数据，或者参考群众信访反馈的普遍性问题、本部门或权威第三方机构的开展满意度调查等进行分档计分。 1.满意度≥95%的，得6分； 2.90%≤满意度<95%的，得4分； 3.80%≤满意度<90%的，得2分； 4.满意度<80%的，得1分。	6

综合评分	95.83
评分等级	优
填表人	杨铭

附注：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适用对象是部门和单位；

2.各项指标的分值是参考分值，各部门各单位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结合不同评价对象的特点，赋予评价指标科学合理的权重分值，明确具体的评分标准。